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黎活明先生、陈琼女士、方立勋先生、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一鸣先生、张岭先生、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活明先生简介：

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农业网（www.zgny.com.cn）技术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联合创科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北京区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游易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运营总监；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写作；2009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历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黎活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黎活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309,527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496,0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3,805,53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琼女士简介：

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东风汽车公司铁路处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待业；2006年5月至今任北京传智播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琼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陈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6,978,33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92,92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7,571,2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方立勋先生简介：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业务股股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轮岗；2016 年 3 月至今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停薪留职。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立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228,924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292,68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521,609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毕向东先生简介：

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亚洲商联（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延吉市德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毕向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19,867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一鸣先生简介：

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任兼职教授；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山东大学法学院任硕士生导师、在烟台大学法学院任硕士生导师；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在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一鸣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岭先生简介：

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新东方教育在线任市场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移动终端事业部任高级产品策略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资产管理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任并购业务中心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发展事

业部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卓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管理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岭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洪先生简介：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等资格，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现担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财政人才库专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资本市场外部专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导师等社会职务。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委会执行委员、总审计师。

李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